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网络会讯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编辑 2020年6月15日 第1期（总第37期）

目 次

【学会动态】

- 高校期刊分会 5 项课题获省高教学会 2020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
- 高校期刊分会关于开展 2020 年科研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 疫情防控，浙江省高校医学期刊在行动

【信息汇】

-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范围和数量的通知
- 2021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申报指南
- 《学报编辑论丛(2020)》(第 27 集)征稿启事
- 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关于缴纳 2020 年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
-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关于收取会费的通知

【政策法规】

-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期刊审读办法（试行）
-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国家新闻出版署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行业资讯】

- 2019 年期刊业观察

主 办：学会秘书处 本期编辑：浙江大学出版社期刊中心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地 址：310028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浙大出版社期刊中心 0571-88272803
E-mail: shoucaili@zju.edu.cn
311121 杭州余杭塘路 2318 号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0571-28865872
E-mail: xy_wang@hznu.edu.cn
编 辑：王晓玥 校 对：王海雷 周小燕 审 核：寿彩丽

【学会动态】

高校期刊分会 5 项课题

获省高教学会 2020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 2020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浙高教学会〔2020〕5 号），高校期刊分会共有 5 项课题获得年度一般课题立项，名单如下。

序号	学校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职称	类型
374	浙江理工大学	大数据时代高校期刊的全程数字化出版与传播	唐志荣	编辑	一般
375	台州学院	区块链视角下高校期刊数字化整合的创新研究	王 峥	讲师	一般
376	宁波工程学院	“双一流”背景下高校学报转型及创新路径探索	赖莉飞	副教授	一般
377	嘉兴学院	高校学术期刊微信公众号在移动终端的数字化出版研究	吴明敏	助理研究员	一般
378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下高职学术期刊创新发展战略研究	陈 凯	副教授	一般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科研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高等教育和学术期刊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学报编辑出版和编辑学研究工作，经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科研课题立项与结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 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必须是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会员单位。
2. 申报选题应围绕当前编辑理论和编辑实务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3. 课题申报者要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及实施课题研究。
4. 课题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问题。
5. 课题申报者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6. 尚有在研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及以上编辑学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二、申报类别及其要求

2020 年度科研项目包括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两个类别。原则上，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2 年，一般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1 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每位申报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项目类别进行申报，限报 1 项。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课题，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含课题主持人）。

三、申报程序

申报者须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 1）一式二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统一将纸质申报表和汇总表（附件 3）寄至学会秘书处。

四、课题结题要求

2018 年科研项目申请结题者，须填报《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科研项目结题表》（附件 2）一式二份，并附相应成果 1 份。成果形式为论文的，要求公开发表；成果形式为著作的，要求公开出版。论文附复印件，专著提交原件 1 份。结题表打印稿及其相关成果佐证材料请寄学会秘书处，并发送电子文档。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材料邮寄地址

纸质材料：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出版社 4-416，邮

编：310028，收件人：寿彩丽，电话：13067774395 或 0571-88272803；电子版材料：
871767735@qq.com，联系人：周丽萍，电话：13586331191 或 0573-83643905。



附件 1: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科研项目申请书

科研项目	名称						
	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基础研究 3. 应用研究					
	学科领域						
	起止时间				成果形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所在单位		
项目组成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所在部门		

一、本项目的研究意义和国内外研究概况

--

二、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预期结果

--

三、学报编辑部 and 高校期刊分会意见

所在学报 编辑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高 等教育学 会高校期 刊分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期刊分会科研项目结题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主要成员					
所在编辑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期刊分会意见:					
理事会公章 年 月 日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完成者	出版单位、刊物名称、鉴定部门等	日期	备注(获奖情况等)

注：项目类别分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和其他，请注明具体成果形式。

附件 3：（略）

疫情防控，浙江省高校医学期刊在行动

2020 跨年之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肆虐武汉，大有蔓延全国之势。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浙江省高校医学期刊积极行动，充分发挥医学期刊的学术引领和科学宣传作用，积极宣传疫情防控，快速报道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的治疗和研究成果及进展。报道内容涵盖临床诊治、病毒研究、新药研发、疫情防控、心理疏导等多个领域。同时，借助互联网同步推送疫情防控科普文章，宣传抗疫知识，疏导情绪，以增强公众公共卫生安全意识。

一、立即部署，快速行动，主动策划疫情防治相关专题

在疫情初期的 2 月，《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主动向浙江省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单位专家团队组约稿件。《温州医科大学学报》编辑部建立了新冠肺炎组稿征稿工作专班。

《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全员全天候投入组稿、审稿、编辑加工、校对等各项工作，提升稿件出版（上线）时效，如用时 3 天完成“儿童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诊疗指南（第二版）”一文的审校和上线发布。《温州医科大学学报》编辑部在 12 天内实现从启动组稿到第一篇稿件发布的全流程在线编审。《健康研究》编辑部也在较短时间内调整了疫情防控相关文章的采编发工作。

二、面向前沿，多维覆盖，向世界传播中国抗疫经验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作为省级定点收治医院，疑似患者零漏诊，重型患者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成为浙江抗疫工作的亮点。《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组约并出版“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诊疗浙江经验”一文，在此基础上，浙江大学出版社整理出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救治手册——浙大一院临床实践经验》（中英文版）一书。该书已由马云公益基金会和阿里巴巴公益基金向全球发布。《世界儿科杂志（英文）》刊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新生儿黄疸的管理策略”等文章，从新生儿管理、感染临床特征等角度对相关治疗方案进行研究，是国内较早介绍疫情期间儿童患者治疗及其管理的文章。《温州医科大学学报》刊发“胸部 CT 检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筛查中的应用”等文章，是国内较早介

绍通过胸部 CT 筛查新冠肺炎患者经验的文章。此外，《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世界儿科杂志（英文）》《感染微生物与疾病（英文）》等发挥浙江大学期刊集群优势，以中英文联动形式，推出“儿童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诊疗指南（第二版）”“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诊疗浙江经验”等研究成果，及时向世界传播中国抗疫经验。

三、紧盯态势，人文关怀，彰显浙江抗疫特色

随着疫情防控升级，如何疏导医护人员和广大群众心理问题，成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课题。我省高校医学期刊重点关注，推出系列文章，形成地方特色。

《浙江大学学报 B 辑：生物医学与生物技术（英文）》刊发“妊娠合并新冠肺炎患者开展 DBT 为基础的心理治疗：案例报告”“基于网络的整合心理干预对新冠肺炎患者抑郁焦虑症状的改善作用”等文章。《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刊发“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疑似患者合并焦虑和抑郁的临床分析”一文，详细梳理了患者心理问题。《健康研究》刊发“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及家属的心理特点及疏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期间杭州市某农村实施封闭措施后村民情绪状况调查”“新冠肺炎防控中医务人员组织心理支持感提升的实践探索”等文章，介绍了针对患者及家属，封闭管理下的村民、医务人员等不同群体进行心理干预的体会。《温州医科大学学报》也做了关联报道。

四、媒体融合，创新联动，体现高效传播力

疫情防控期间，我省高校医学期刊采取远程办公、在线出版、媒体联动等方式，大力提高刊物内容的快传播、广覆盖。《浙江大学学报（医学版）》《浙江大学学报 B 辑：生物医学与生物技术（英文）》等通过“浙大学术期刊”“浙大报英文版”等微信公众号、“浙大学术期刊学习强国号”等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科研进展，报道抗疫活动资讯，阅读总量近百万人次。

综上所述，我省高校医学类期刊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推出多形式、多角度的研究成果和资讯报道，为广大医务人员救治诊治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为人民群众防疫抗疫提供了经验参考，也为整个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

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范围和数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全国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和电子出版单位：

版本的保藏和管理是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对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广大出版单位高度重视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为出版事业繁荣发展和文化传承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适应当前版本建设工作需要，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国家新闻出版署决定对出版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应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的范围和数量等进行调整。现就有关缴送和补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版本赓续文脉、传承文明的重要作用，从促进版本保藏流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高度，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样本缴送，严格按照应缴送的范围、数量、品种及时缴送，确保应缴尽缴。

二、缴送内容

（一）缴送范围。在缴送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实物样本基础上，增加缴送其数字版样本。

（二）缴送数量。统一缴送出版物实物样本 4 份、数字版样本 1 份。

（三）缴送品种。缴送的出版物实物样本是指初版书、再版书、重印书、按需印刷版本、书配盘；报纸散报、合订本（含缩印本、目录和索引）；期刊单刊、合订本；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实体版、盘配书。所缴样本品相必须完整，不得缺失。

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的接收规范另行通知。

三、缴送要求

(一) 缴送时间。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自出版之日起 30 日内缴送样本；报纸自出版之日起 7 日内缴送样本，有合订本的，合订本自出版之日起 30 日内缴送样本。缴送时间以邮寄日期为准。

(二) 寄送要求。缴送样本统一寄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中国版本图书馆样本征集部，邮编：100005。寄送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如邮寄可采用印刷品挂号或其他形式（请勿按包裹方式邮寄）。寄送时分别包装，并在邮包上注明相关信息。

(三) 补缴工作。出版单位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物样本缴送情况开展自查，并依据中国版本图书馆编制的未缴送样本清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缴样本 1 份。本通知印发前的 2020 年度出版物，于本通知印发后 30 日内完成缴送。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缴送样本，须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随补缴样本统一寄送。

(四) 缴送信息。凡缴送或补缴的出版物样本，应附缴送或补缴清单，一式三份。中国版本图书馆核收后，在清单上签字、盖章，于 1 个月内将清单反馈出版单位，以备查验。同时，出版单位应将清单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出版单位在每季度末最后 10 日前将该季度出版的重印书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组织安排

各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各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所辖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做好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出版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及时与中国版本图书馆沟通，按时填报有关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署将依据中国版本图书馆对出版单位样本缴送情况的统计报告，定期通报样本缴送情况，对及时、完整缴送样本的出版单位给予表扬，对未按规定时限缴送、缴送不齐及经催促仍不缴送的出版单位视情作出处理，同时将出版物样本缴送情况作为有关考核评价、年度核验、书号核发的参考依据。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中国版本图书馆样本缴送信息要求

一、信息报送

各出版单位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将《出版物样本缴送负责人信息表》发送至 bbsjxxcj@126.com，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表格下载地址：

<https://www.capub.cn/bbj/bbjdt/03/11604.shtml>。

二、邮包信息

缴送样本：在邮包上依据实际情况分别注明“版本馆图书 4 份”“版本馆报纸 4 份”“版本馆期刊 4 份”“版本馆音像/电子出版物 4 份”。中国版本图书馆代收的其他缴送样本邮包标注信息不变。

补缴样本：在邮包上依据实际情况分别注明“版本馆图书补缴”“版本馆报纸补缴”“版本馆期刊补缴”“版本馆音像/电子出版物补缴”。中国版本图书馆代收的其他补缴样本邮包标注相应信息。

三、专用邮箱

图书样本：tushuyangben@126.com

重印书样本：cysyangben@126.com

报纸样本：baozhiyangben@126.com

期刊样本：qikanyangben@126.com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样本：yinxiangdzyangben@126.com

四、专用工作群

各出版单位接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加入样本缴送工作专用群，逾期群组申请通道关闭，其他时间加群另行申请。工作群信息登录

<https://www.capub.cn/bbj/bbjdt/03/11604.shtml> 查询。

咨询电话：010-58689918、9849、9851、9878、9919、9959、9867、9890、9972、9907、9906

2021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申报指南

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现发布 2021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紧扣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围绕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牢牢把握出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出更多精品力作作为中心环节，为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良好思想文化条件。

二、资助重点

国家出版基金重点资助以下八个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的优秀出版项目。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 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以及蕴含的深刻学理哲理，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落地生根，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2. 深入研究阐释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思想脉络、实践历程、内在逻辑，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 深入宣传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在全民族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深入研究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坚持德法兼治，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更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围绕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培养文明习惯、涵养文明风尚、弘扬新风正气。

（三）经济社会发展

1. 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措施成效，系统总结脱贫攻坚成功经验，全面展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程、辉煌成就、历史意义。

3. 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解读“六稳”“六保”等政策措施；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加强健康理念和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4. 深入宣传阐释中央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推进国家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全面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和综合国力。

5. 深入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6. 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四）哲学社会科学

1. 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反映哲学社会科学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等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最新研究成果，不断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

2. 立足中国现实，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反映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重大实践创新成果，进一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五）自然科学与工程

1.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反映自然科学各领域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或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成果，强化重点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研究，加强基础医学研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反映工程技术各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成果，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强化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实现优势领域、关键技术重大突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3. 着力提高全民族科学素养，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六）文化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特征、核心要素、根本任务、发展方向，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振奋中华民族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2. 深入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发展优秀民族文化遗产，深入研究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推动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 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书写记录新时代，着力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宣传扶贫、抗疫斗争中的先进典型，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反映当代文学艺术领域最新原创标志性成果。

（七）对外交流

1. 创新对外表达方式，深入阐释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理论、中国理念，展示中国当代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成就和中华文化独特魅力，传播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形象，让世界更好感知中国、了解中国、读懂中国。

2. 主动回应国际社会关切，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介绍中国携手国际社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积极作为和进展成效，充分展现疫情防控斗争中彰显的中国精神、中国优势，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

3. 反映国际前沿最新学术成果，体现国际学术水平，对推动我国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八）专项主题

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面反映建党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重点体现中国历史、党史、革命战争史、新中国史、英雄模范人物、重大工程等方面内容的精品成果。

凡入选中宣部 2020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及 2019 年度“中国好书”的项目，按“事后补助”要求，以正式出版物申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不占用年度出版基金项目申报指标。有关申报要求和程序另行通知。

三、申报项目要求

（一）国家出版基金主要资助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以图书出版项目为主，同时资助少量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精品项目。

（二）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导向。申报项目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

2. 代表国家水平。国家出版基金着力扶持精品力作出版，申报项目应当充分体现我国出版业发展水准，代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发展先进水平。

3. 体现创新创造。国家出版基金重点资助原创性、思想性、学术性较强并具有重要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出版价值的项目。

4. 编校出版质量优良，符合学术著作出版规范。

（三）申报项目成稿率要求：

1. 图书项目应当提供不少于 60% 的书稿。辞书类项目应当提供不少于 40% 的书稿。丛书类项目提供书稿总量不少于 60%，其中各单册图书均应当提供部分书稿。

2. 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项目应当提供完整的作品策划方案和能够据以判断项目总体质量的样片或演示版本。

（四）对以下几种情况的项目不予资助：

1. 重复出版的项目。

2. 未经系统整理研究，只对文献、资料、档案等进行简单汇编影印的项目。

3. 一般性个人文集、选集、全集类项目（除非著作者对国家有特殊重大贡献、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4. 在出版环节或制作环节已获得中央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

5.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已出版的项目。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当为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出版机构，具有良好的出版业绩和社会信誉，具备完成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二) 申报单位应当立足自身专业定位，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专业编辑团队，具备相应出版资质和实施条件。

(三) 申报单位应当拥有所申报项目的专有出版权或相关著作权，并确保该项目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四) 申报项目数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出版单位每家可申报 2 项。

2. 有以下情形的出版单位，可按要求增加申报项目数量：

(1) 获得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特别奖或优秀作品奖的图书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2) 获得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仅限图书奖、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不含提名奖）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各奖项不重复奖励）。

(3) 获得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奖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4) 申报项目中含有“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5) 2016—2020 年度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不含主题出版项目）数量排名前 50 位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6) 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19 年绩效考评结果通报》中获得申报名额奖励的出版单位，可增加 1 个申报项目。

3. 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19 年绩效考评结果通报》中被核减申报项目指标的出版单位，按通报要求减少本单位申报项目数量。

4. 申报 2~4 个项目的，至少 1 项申请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申报 5 个（含）项目以上的，至少 2 项申请资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五) 有以下情形的出版单位不得申报 2021 年度项目：

1. 2020 年受到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存在严重导向问题和违法违规情况的出版单位。

2. 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19 年绩效考评结果通报》中被取消 2021 年度申报资格的出版单位。

(六)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资助经费预算表设定的条目、内容和计量单位编制预算，确保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说明清楚。

(七) 主管单位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并对所有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内容质量及资金预算等进行严格审核，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报送。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登录国家出版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完成申请书填报并在线打印一式 3 份（同时保存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光盘一式 1 份（图书项目光盘需含申请书电子文档、PDF 格式书稿电子文件；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项目光盘需含申请书电子文档、样片、策划方案 word 文档等。申报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应单独刻盘），报主管单位审核。

书稿电子文件应为经过排版的 PDF 格式文件，并以单册书稿内容为单位提供（不以章、节为单位），图片、表格、公式等需排入内文相应位置，不单设文件。丛书、套书的各册书稿文件应保存在同一文件夹内。

(二) 中央部门（单位）所属京外出版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申报。

(三)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交。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四)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申报单位自行留底。

联系单位：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

邮编：100052

联系人：范庆奎 余贝贝

联系电话：010-83138068 83138108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2 日

《学报编辑论丛(2020)》(第27集)征稿启事

经《学报编辑论丛》编委会研究决定,2020年10月出版《学报编辑论丛(2020)》。该书为系列丛书《学报编辑论丛》的第27集,2020年1月开始征稿,2020年8月15日截止征稿。征稿范围:高校学报编辑部、期刊杂志社、出版社以及期刊管理部门等单位或个人撰写的有关高校学报和学术书刊方面的研究成果与经验交流。

《学报编辑论丛》是为高校学报、各类学术书刊编辑工作者提供业务交流的系列丛书,由《学报编辑论丛》编辑委员会组稿编辑,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发行。从1990年到2019年,《学报编辑论丛》已正式出版26集,刊登了2000多篇探讨学报和学术书刊方面的研究论文,为促进我国高校学报和学术书刊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我国高校学报和学术书刊界有着广泛的影响。

《学报编辑论丛(2020)》将继续由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论文的电子版将在中国知网、超星APP平台上发布。全书设立“学报创新与发展”“编辑理论与实践”“编辑素质与人才培养”“媒体融合与新媒体技术应用”“期刊出版工作研究”等栏目,重点刊登对高校学报和学术书刊工作者有实用参考价值的研究论文与经验介绍。

现提供部分选题类型供投稿者参考:(1)高校科技期刊管理体制与运作模式的改革创新;(2)科技期刊体制创新与文化产业发展;(3)科技期刊的市场化与国际化;(4)媒体融合与新媒体技术应用;(5)编辑理论与实践;(6)学术论文审稿方法创新;(7)编辑素质、人才培养与管理;(8)期刊检索系统与数据库;(9)核心期刊与科技期刊评价;(10)科技期刊的知识产权问题;(11)办刊经验与经营管理。

稿件要求:正文3000~10000字,并附有中文摘要(不少于100字)和关键词(3~8个);参考文献按国标GB/T7714—2015格式著录,并要求在文中标出引用之处;文末需注明第一作者的性别、出生年月、职称、学历学位、E-mail、联系电话(手机)等信息。所征稿件在2020年7—9月由《学报编辑论丛》编委会组织审稿。审稿通过的稿件在正式出版时按发排页码收取版面费200元/页。论丛发表后华东编协将评选优秀论文,并颁发荣誉证书。

投稿事项：《学报编辑论丛》已在中国知网开通网上投审稿系统，请注册账号登录后投稿。

投稿网址：<http://xblu.cbpt.cnki.net/EditorBN/Quit.aspx>

投稿咨询邮箱：hdgxxb@163.com

联系人：张老师（13918467436），刘老师（13501876566）

请关注学报编辑论丛微信公众号：[xuebaobianjiluncong](#)

中国知网《学报编辑论丛》阅读网址：

<http://mall.cnki.net/magazine/magalist/XBLU.htm>

《学报编辑论丛》编委会

2020年6月1日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关于缴纳 2020 年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您好！首先对贵刊 2019 年积极参加学会活动，认真履行会员义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章程》的规定，会费既是学会开展活动的基础，也是会员应尽的义务，希望贵单位一如既往地支持学会工作，为学会的发展添砖加瓦！2020 年学会将继续努力为会员搭建更加良好的交流平台和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会员的权利：

1. 按期免费获得我会出版的《编辑学报》。
2. 优先参加我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和业务培训并享受优惠。

3. 参加学会的基金项目申请和优秀论文评选等。
4. 购买我会编印的书刊和资料享受 8 折优惠。
5. 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6.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权和监督权。
7. 可参加学会组织的奖励推荐工作。
8. 会员享有自由退会的权利。退会时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证书自动作废。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会费标准》经 2015 年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标准：普通单位 500 元/年；理事单位 8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1000 元/年。

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款至我会。

银行汇款方式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账 号：1105050104000041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1）期刊名称，（2）发票抬头。

如无法注明，请将信息发至学会邮箱 kxbjpx@sohu.com，以便及时开具和邮寄
发票。会费发票统一挂号信邮寄，如需快递需要到付邮费，并请邮件告知。

联系人：童桂兰 电话：010-62147743

未按期缴纳会费，会籍保留，权利暂停，直到缴纳会费后，恢复权利。

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组织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关于收取会费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根据本会第 8 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按照章程规定，本会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收取第 8 届理事会任期（2020—2024 年）内的会费。现将有关交费办法通知如下。

1) 收取会费是落实国家有关社团管理部门文件精神，保证本会经费基本来源，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请各单位会员积极配合，尽早足额交纳。

2) 本会会费现按“单位会员”收取。如果一所学校有 2 个及以上单位会员（不同刊物或学报不同文种版本等），按实际单位数 1 种期刊交纳 1 份会费。会员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将以会费交纳情况作为参加资格的条件之一。

3) 普通单位会员、理事所在单位会员、常务理事所在单位会员会费标准见通知附件。本次需交纳 2020—2024 年 5 年的会费，请尽量一次交清。

4) 本通知根据本会《会员通讯录》发放。如有错误或对会费交纳有疑问，请及时与本会秘书处联系。如遇单位会员名称变化，或有新单位加入本会，请及时与组织委员会及秘书处联系。会员可在研究会网站（www.cujs.com）查阅本单位交纳会费情况。

5)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开户行号：103100025059；户名：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账号：11-250501040011052。

注意事项。银行转账后请及时告知办公室（cujs@bjfu.edu.cn），内容包括：交费日期，**××期刊** 2020—2024 年度会费，开具发票的**抬头**，发票的**邮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

办公室联系人：李俊媚；通信地址：100083 北京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科贸楼 2 层 209 室(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电话：13161809118；E-mail：cujs@bjfu.edu.cn。

组织委员会联系人：曾桂芳；通信地址：100083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电话：010-82801551；E-mail：zengguifang@bjmu.edu.cn。

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会费收取标准

- 1) 普通单位会员：500 元/年；
- 2) 理事所在单位会员：1000/年；
- 3) 常务理事所在单位会员：2000 元/年
- 4) 个人会员暂不收取会费。

5) 根据《科技期刊集体入会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3 种以内（含 3 种）的期刊，每刊 500 元/年，第 4 到第 10 种期刊，每刊 400 元/年；第 11 到第 20 种期刊，每刊 300 元/年；多于 20 种期刊的，由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讨论确定。集体入会会费必须统一交纳。

6) 常务理事（或理事）所在单位如果多于 1 种期刊，则其中 1 种期刊交纳 2000 元/年（或 1000 元/年），其余各刊按普通单位会员交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新出发〔2020〕10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 《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现将《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范报纸、期刊出版秩序，促进报纸、期刊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的报纸、期刊。

第三条 报纸、期刊质量包括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印制质量四项，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四项均合格的，其质量为合格；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其质量为不合格。

第四条 报纸、期刊内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并符合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的，其内容质量为合格；不符合的，其内容质量为不合格。

第五条 报纸、期刊编校差错判定以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为依据。

报纸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三的，其编校质量为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三的，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差错率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期刊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二的，其编校质量为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二的，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差错率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第六条 报纸、期刊出版形式差错判定以相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为依据。

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不超过三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合格；差错数超过三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不合格。差错数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执行。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不超过五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合格；差错数超过五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不合格。差错数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执行。

第七条 报纸印制质量包括单份印制质量和批印制质量，期刊印制质量包括单册印制质量和批印制质量。报纸、期刊印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规定的，其印制质量为合格；不符合的，其印制质量为不合格。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报纸、期刊质量管理工作，各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期刊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实施报纸、期刊质量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九条 报纸、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应当督促出版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落实，将报纸、期刊质量纳入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对质量不合格的报纸、期刊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应当落实“三审三校”等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保证出版质量。

第十条 报纸、期刊质量检查采取抽样方式进行。报纸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抽样检查的对象为报纸各版面及中缝、插页等所有内容。期刊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抽样检查的对象为期刊正文、封一（含书脊）、封二、封三、封四、版权页、目次页、广告页、插页等所有内容。报纸、期刊印制质量检测样本抽取依据相关标准进行。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实施报纸、期刊质量检查，须将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报纸、期刊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出版单位或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主办单位如有异议，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请求复核。

第十二条 报纸、期刊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不合格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出版许可证。

报纸、期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出版单位应当采取收回、销毁等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报纸、期刊印制质量不合格，出版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调换。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报纸、期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对报纸、期刊质量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略）
2. 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3. 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略）
4.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附件 2

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一、期刊编校差错率

期刊编校差错率，是指在期刊编校质量检查中，编校差错数占检查总字数的比率，用万分比表示。如检查总字数为 2 万，检查后发现 2 个差错，则其差错率为 1/10000。

二、期刊检查总字数计算方法

期刊检查总字数为被检查的版面字数，即：检查总字数=每行字数（通用字号）×每面行数×检查总面数。

1. 凡连续编排页码的正文、辅文，以及版权页、目次页、广告页、插页等，除空白面不计以外，均按一面满版计算字数。

2. 页眉和单排的页码、边码作为行数或每行字数计入正文，一并计算字数。

3. 脚注、参考文献、索引、附录等字号有变化时，分别按行数×每行字数计算。

4. 封一（含书脊）、封二、封三、封四，每面按正文满版字数的 50%计算，空白面不计。

5. 正文中的插图、表格，按正文的版面字数计算。插图、表格占一面的，有文字说明的按满版字数的 50%计算，没有文字说明的按满版字数的 20%计算。

6. 以图片为主的期刊，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50%计算；没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20%计算。

7. 外文期刊、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及期刊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汉字字数加 30%计算。

三、期刊编校差错计算方法

1. 重要信息差错

封一（含书脊）上的文字差错，按正文同样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正文中重要名称、重要时间、重要图片等信息错误，按一般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

2. 文字差错

一期期刊中，同一文字差错重复出现，最多计 3 次差错。

(1) 事实性、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错误，每处计 1 个差错。

(2) 错字、别字、多字、漏字为 1 个字的，每处计 1 个差错；2~5 个字的，每处计 2 个差错；5 个字以上的，每处计 4 个差错。

前后颠倒字，可以用一个校对符号改正的，每处计 1 个差错。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 1 个差错。

(3) 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用法不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国家标准，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4) 外文和国际音标以 1 个单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5) 少数民族文字以 1 个字或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6) 汉语拼音不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国家规定和标准，以 1 个对应的汉字或词组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7) 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N 错为俄文字母 И），字母与其他符号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O 错为阿拉伯数字 0），每处计 0.5 个差错。

(8) 违反相关规定使用繁体字或不规范汉字，每处计 0.5 个差错。

(9) 科技理论和科学普及类文章使用量和单位, 其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不符合《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等相关标准, 使用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 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个组合单位符号, 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 计 0.5 个差错。

(10) 专有名词译法不符合相关规范, 每处计 0.5 个差错。

(11) 涉港、澳、台等用语不符合相关规定, 每处计 1 个差错。

(12) 使用网络用语、缩略语、口语不符合相关规定, 每处计 0.5 个差错。

3.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

使用标点符号应当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 使用其他符号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同一标点符号差错重复出现, 一面最多计 3 次差错, 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同一其他符号差错重复出现, 一期最多计 3 次差错。

(1) 标点符号错用、漏用、多用, 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标点符号误在行首、标号误在行末, 每处计 0.1 个差错。

(3) 外文复合词、外文单词按音节转行, 漏排连接号, 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数学符号、科学符号、乐谱符号等符号差错, 每处计 0.5 个差错。

(5) 图序、表序、公式序、参考文献序等标注差错, 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格式差错

(1) 不符合版式要求的另版、另段、另行、接排、空行、空格及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等, 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字体错、字号错或字体字号同时错, 每处计 0.1 个差错; 同一面内的同一差错不重复计算, 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3) 同一篇文章中几个同级标题的位置、转行格式、字体字号不统一, 计 0.1 个差错; 需要空格而未空格, 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阿拉伯数字、外文缩写词拆开转行, 外文单词未按音节转行, 每处计 0.1 个差错。

(5) 图、表的位置错, 每处计 0.5 个差错; 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 每处计 1 个差错。

(6) 页眉单双页位置互错, 每处计 0.1 个差错, 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7) 目次页中文章标题、页码、作者信息等与正文不一致，每处计 1 个差错；同类差错重复出现，一期最多计 3 个差错。

(8) 参考文献著录项中的格式错误，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5. 其他差错

(1) 学术论文编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2) 除图表、公式、符号需特殊处理等情况外，非广告正文主体字号小于 6 号（不包括 6 号），一期计 2 个差错。

附件 4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一、期刊出版形式基本要求

期刊应当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期刊增刊应当注明“增刊”字样，期刊合订本应当注明“合订本”字样。外文期刊应当同时刊登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应当同时刊登汉语刊名。

期刊应当在封四或版权页上刊登期刊名称、主要责任单位（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单位、邮发代号等）、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定价（或“免费赠阅”字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等。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期刊应当同时刊登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期刊增刊应当刊登增刊备案号。公开发行的期刊应当在封一或封四刊登期刊条码。

期刊刊登广告应当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不得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二、期刊出版形式差错计算方法

1. 期刊名称

(1) 未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期刊名称，计 6 个差错。

(2) 刊登的期刊名称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计 6 个差错。

- (3) 封一刊登的期刊名称未大于并明显于其他标识性文字，计 6 个差错。
- (4) 外文期刊未刊登中文刊名或外文刊名与中文刊名明显不一致，计 2 个差错。
- (5) 少数民族文字期刊未刊登汉语刊名或少数民族文字刊名与汉语刊名明显不一致，计 2 个差错。
- (6) 期刊名称在封一（含书脊）、版权页、封四等处未保持一致，计 2 个差错。

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 (1) 未刊登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计 6 个差错。
- (2) 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计 6 个差错。
- (3) 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符合《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国家标准，计 2 个差错。
- (4) 已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但未刊登，或刊登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与期刊名称不对应，计 2 个差错。

3. 主要责任单位

- (1) 未刊登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计 2 个差错。
- (2) 以合办、协办、承办等名义刊登非责任单位信息，计 2 个差错。
- (3) 未刊登出版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计 1 个差错。
- (4) 刊登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计 6 个差错。

4. 期刊条码

期刊条码有下列情况的，每处计 1 个差错。

- (1) 未刊登条码。
- (2) 条码制作形式不符合要求，不能通过相关设备识读。
- (3) 条码信息与期刊名称、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期及出版年份、月份不一致。

5. 印刷、发行信息

未刊登印刷单位、发行信息，计 1 个差错。

6. 总编辑（主编）姓名

未刊登总编辑（主编）姓名，计 1 个差错。

7. 版权信息

（1）刊登非广告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等信息，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2）刊登转载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转载出处等信息，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8. 出版标识

出版标识有下列情况的，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1）未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

（2）未按批准的刊期出版。

（3）封一和版权页等处的年、月、期号标识有省略。

（4）采用卷号和（或）总期号标识的期刊，其卷号和（或）总期号随意更改、未连续编排或使用总期号、卷号代替年、月、期号。

（5）同一期刊每年出版的各期分别独立设置编号体系交叉出版。

（6）出版增刊未注明“增刊”字样、未刊登增刊备案号。

（7）出版合订本未注明“合订本”字样。

（8）刊登广告未注明“广告”字样。

9. 定价

未在固定位置刊登期刊定价（或注明“免费赠阅”字样），计 1 个差错。

10. 版权页

（1）未在期刊正文之前或封四上设立版权页，计 2 个差错。

（2）版权页刊登的项目（除期刊名称外）未与封一或封四保持一致，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3 个差错。

11. 标识性文字

标识性文字使用夸大事实的宣传用语，如“世界排名第×名”“全球发行量最大”“中国唯一”“获奖最多”等，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期刊审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对主管期刊的管理，督促各期刊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办刊宗旨、编辑方针和行业规范，提高期刊质量，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和《报刊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科协主管期刊审读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督促期刊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努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努力为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凡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且由中国科协主管的期刊，均列入审读范围。

第二章 审读内容

第四条 审读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是否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2. 新闻报道是否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是否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发表或摘转涉及国家重大政策、军事、民族、宗教、外交、保密等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刊载涉及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 报道涉及灾情疫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社会稳定等重大、敏感和突发事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是否刊载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格调低下的文章，是否含有色情淫秽、凶杀暴力、迷信愚昧等有害内容；

6. 转载、摘编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是否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

7. 刊登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刊载虚假违法、内容低俗的广告；期刊刊登广告是否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是否违反规定以新闻报道形式刊登广告；

8. 期刊标示的版本记录是否符合规定，专版、专刊、增刊的内容是否与期刊宗旨、业务范围一致；

9. 出版质量是否符合期刊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出版形式是否符合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有关要求；

10. 出版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用语言文字是否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五条 实行学术类期刊和非学术类期刊分类审读。学术类期刊审读重点任务是：是否符合办刊宗旨和伦理规范，注重稿件内容和质量，及时准确反映本学科、本专业的发展水平和动向，报道重大科研成果，促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非学术类期刊审读重点任务是：是否紧密结合行业实际，体现差异化特色化，发挥对行业发展的指导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组织方式和审读方法

第六条 审读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组织实施，聘请具有一定资质的专家团队承担审读工作。

第七条 根据期刊管理需要，采取年度集中审读、专题审读、定向审读等多种方式开展审读工作。

第八条 采取抽样审读方式，每刊选择一期样刊正文若干连续页码以及封一、封二、封三、封四、书脊、目次页、版权页、广告页、插页等进行精读，其他内容进行泛读。

第九条 审读标准包括内容质量标准、编校质量标准、印制质量标准和出版形式质量标准四项。每一项由若干条细节要求组成，每一条要求按“优秀”“合格”“不合格”打分。

第十条 中国科协根据以往审读评价结果动态调整审读期刊范围。原则上，上一年审读评价为“优秀”的期刊当年免检，连续两年审读评价为“合格”的期刊，当年抽查不少于 50%的期刊进行审读；其余期刊均在当年审读范围内。专题审读期刊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审读结论准确、客观、公正。对于问题较多或有重大问题的期刊另行安排审读专家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专题审读或审读评析。

第四章 审读队伍

第十二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根据审读工作需要，分学科建立审读专家库，并根据每次待审读期刊的具体情况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建审读队伍。

第十三条 审读实行回避制度，审读专家不得审读本单位主办或出版的期刊，以及本人及亲属有任职的期刊。

第十四条 审读专家基本要求：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熟悉出版工作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熟悉期刊编辑出版业务。
2. 有多年从事期刊编辑出版的工作经验，有副编审（或其他专业副高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审读结果。

第十五条 中国科协根据审读工作需求和专家表现，对审读专家数据库进行动态调整，对于不遵守审读工作要求、审读不负责任专家及时从审读专家库中清除，不再聘用。

第五章 审读成果运用

第十六条 审读结果作为中国科协期刊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并计入全国学会综合能力评估体系。对审读结果为“不合格”期刊的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各期刊主办单位应将期刊审读结果纳入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督促出版单位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自检自查，对审读结果不合格的期刊及时整改，切实提高出版质量。

第十八条 审读结果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反馈给期刊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期刊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对审读结果如有异议，须在接到反馈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意见，请求复检。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组织相关审读专家就申辩意见进行复检，如确有争议则另选审读专家进行二次审读，并结合两次审读意见作出最终裁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规范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我们起草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将意见发送电子邮件至 xwcbpx@126.com。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5月29日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保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高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结合出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包括出版物选题策划、内容编辑加工和校对、装帧和版式设计、信息资源集成开发、编务印制和质量管理、版权运营、出版物营销等的人员（以下简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出版专业队伍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推动出版业持续繁荣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紧紧围绕出版事业发展需要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要求，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出版观教育，把政治能力建设贯穿继续教育全过程，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政治本领，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提高能力，注重质量。**遵循人才成长发展规律，不断深化专业能力建设，把继续教育的普遍性要求与出版专业人才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统筹继续教育资源，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坚持分级分类组织，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出版单位支持配合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出版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保障和支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或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六条 通过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初级、中级职称，或按规定评审取得出版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应自取得相应职称的下一年度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未通过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或未取得出版专业相应职称的人员，应当自从事出版工作的下一年度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负责制定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监督指导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十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及时学、系统学、深入学，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系统掌握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专业科目包括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出版工作必须具备并应当掌握的出版政策

法规、编辑业务知识，编校技能和质量要求，装帧和版式设计、信息资源集成开发、版权运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以及行业发展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

国家新闻出版署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统筹规划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有：

（一）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面授脱产、网络远程等继续教育活动。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三）承担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的出版类研究课题。

（四）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出版类或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翻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小语种、古籍整理类图书或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

（五）担任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

（六）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及命题、审题、阅卷工作。

（七）参加所在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与本单位出版范围相关的专业类培训。

（八）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方式。

第十二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根据出版工作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网络培训有效方式，统筹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优质资源，不断深化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的培训。

第四章 学时管理

第十三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出版

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

第十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学时登记管理。

出版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及时登录有关网站提交继续教育情况，完成学时审核登记的初审。

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复审。

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终审，以及中央在京出版单位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登记的复审。

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每年将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情况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采用以下方式：

（一）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培训，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根据继续教育机构或所在单位报送的继续教育信息，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上述（一）以外其他形式的，应当在本年度内登录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第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由本人所在出版单位提供证明，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其应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另行制定。

第五章 继续教育机构

第十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导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推动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开放有序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具备培训条件的社会办学单位参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承办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机构，及其培训范围、教学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继续教育机构应认真组织实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计划，根据考核结果如实出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突出政治引领，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创新创造能力为重点，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内容更新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符合出版工作特点和专业技术人员成长成才规律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备的继续教育师资库，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纪律关，建设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教学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风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鼓励和支持出版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与培训无关的高消费活动，不得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以及从事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

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作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续展）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出版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地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承担下一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未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和十三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在学习培训期间违反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的，出版单位可视情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培训费用等。

第三十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继续教育学时造假等情形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所在单位，暂停或暂缓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续展）。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多层次、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和技能培训，健全完善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制，探索推进民营书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等工作。各民营书业企业要积极为所属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原新闻出版总署印发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新出政发〔2010〕10号）同时废止，其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新闻出版署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19年11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对现行新闻出版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2019年11月1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282件，目录如下。

序号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出版局	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的办法	(79) 出版字第 193 号	1979-4-18
2	新闻出版署	关于整理出版《金瓶梅》及其研究资料的通知	(88) 新出图字第 602 号	1988-6-10
3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文化大革命”图书问题的若干规定	新出联(1988) 8 号	1988-12-10
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8) 新出办字第 1512 号	1988-12-27
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9) 新出政字第 1064 号	1989-11-3
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	新出图(1990) 551 号	1990-5-5
7	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关于图书发行网点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91) 新出联字第 1 号	1991-1-8
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91) 新出政字第 36 号	1991-1-10
9	新闻出版署	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91) 新出发字 98 号	1991-1-30
1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党代会、党中央全会和全国人代会文件及学习辅导材料的暂行规定	新出图(1991) 276 号	1991-4-2
1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社不得要求作者个人包销图书的通知	新出图字(1991) 1035 号	1991-8-15
12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擅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编书和推销图书的通知	新出办字(1991) 1055 号	1991-8-21
13	新闻出版署、中央宣传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联字(1991) 第 18 号	1991-10-26
1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曾任和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的补充通知	(91) 新出图字第 1307 号	1991-11-2
15	新闻出版署	关于调整向北京图书馆缴送杂志样本数量的通知	(91) 新出期字第 1316 号	1991-11-4
16	新闻出版署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通知	新出图(1991) 1550 号	1991-12-23
17	新闻出版署	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	新出政(1992) 815 号	1992-6-12
18	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新出联(1992) 4 号	1992-7-7
19	新闻出版署、国家档案局	关于印发《出版社书稿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联(1992) 6 号	1992-9-13
20	新闻出版署	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2) 新出技 1802 号	1992-11-20
21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新出联 1 号	1993-1-19

22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署出版物鉴定规则	新出政（1993）179号	1993-3-16
23	新闻出版署	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	新出图（1993）612号	1993-5-20
2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出政（1993）801号	1993-6-29
25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不适用中国标准书号的四类出版物的编号方法的通知	（93）新出图1227号	1993-9-9
26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新闻出版署、国家民委、宗教事务局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出联（1993）12号	1993-10-19
27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新出联（1993）13号	1993-10-26
28	新闻出版署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新出图（1994）156号	1994-3-12
29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4）新出外430号	1994-6-6
3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新出图（1994）435号	1994-6-16
31	新闻出版署	关于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的规定	新出图（1994）957号	1994-11-14
32	新闻出版署、宗教事务局、海关总署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94）新出联14号	1994-11-22
33	新闻出版署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94）新出报1015号	1994-12-9
3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的摄影画册的规定	新出图（1995）215号	1995-3-2
3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	（95）新出报252号	1995-3-20
3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	（95）新出期696号	1995-6-13
37	新闻出版署	关于使用统一《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出音（1995）1004号	1995-8-3
3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光盘母版刻录管理的通知	新出音（1995）1116号	1995-8-30
39	新闻出版署	关于颁发《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5）新出报1294号	1995-10-19
40	新闻出版署	关于使用统一《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出音（1995）1383号	1995-11-24
41	新闻出版署、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人事部	关于印发《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新出联（1995）28号	1995-12-25
42	新闻出版署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出技（1996）65号	1996-2-7
43	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关于将执行《著作权法》情况列入报刊年检的通知	（96）新出联17号	1996-7-8
44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邮电部、建设部	关于在全国城镇兴建增建党报阅报栏的通知	（96）新出联20号	1996-8-5
45	新闻出版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管理的通知	新出音（1996）681号	1996-9-19
46	新闻出版署	关于军队系统使用《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具体规定的通知	新出联（1996）378号	1996-11-4
47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申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图书加强管理的紧急通知	新出图（1997）15号	1997-1-24
48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新出图（1997）53号	1997-1-29

49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在出版物上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内参涉密信息的通知	新出联（1998）10号	1998-4-30
50	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实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政（1998）576号	1998-6-12
51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擅自出版政府白皮书的通知	新出图（1998）1069号	1998-9-10
52	新闻出版署	关于归口管理参加国际书展及展销会的通知	（98）新出外1432号	1998-12-11
53	新闻出版署	关于在全国各出版社实施图书在版编目（CIP）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技（1999）185号	1999-3-8
54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新出图（1999）198号	1999-3-9
55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1999）859号	1999-7-8
56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通知	新出联（1999）16号	1999-8-23
57	新闻出版署、文化部	关于切实防止出版销售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和清理低级庸俗、夹杂淫秽色情内容的彩封及包装的音像制品的通知	新出联（2000）8号	2000-3-10
58	新闻出版署	关于发布、实施《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技（2000）404号	2000-3-29
59	新闻出版署	关于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封面标识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0）430号	2000-4-10
60	新闻出版署	关于颁布《音像制品条码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出音（2000）1137号	2000-9-1
61	新闻出版署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政治观点错误的文章和图书的通知	新出办（2000）1288号	2000-9-28
62	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新出音（2000）1592号	2000-11-22
63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	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联（2000）39号	2000-11-24
64	新闻出版署	关于禁止“收费约稿”编印图书和期刊的通知	新出图（2000）1699号	2000-12-15
65	新闻出版署	关于认定非法出版物单价数额的意见	新出办（2001）24号	2001-1-8
66	新闻出版署	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三校一读”制度保证出版质量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1）142号	2001-2-22
67	新闻出版署	关于重大选题备案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新出图（2001）291号	2001-3-19
6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	新出图（2001）812号	2001-6-13
6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在出版物中使用规范的党旗党徽及其图案的通知	新出明电字（2001）10号	2001-6-29
7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系统跨地区、跨部门组团管理的通知	新出外（2001）1069号	2001-8-2
7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1）1107号	2001-8-14
72	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	关于尽快落实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新出联（2001）23号	2001-10-25
7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1）1498号	2001-11-5
7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新出办（2001）1507号	2001-11-8
7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出版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的通知	新出图（2001）1646号	2001-12-17
76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计委、教育部	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联（2002）6号	2002-2-20
7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纠正出版物中将“闽南语”误称“台语”问题的通知	新出音（2002）303号	2002-3-18
78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联（2002）13号	2002-5-17

7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新闻出版业集团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出办(2002)714号	2002-6-3
8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出办(2002)717号	2002-6-3
8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对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冠名管理的通知	新出图(2002)701号	2002-6-11
8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贸委令32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新出印(2002)710号	2002-6-14
8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新华书店(发行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出发(2002)887号	2002-7-25
8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发行集团组建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新出办(2002)912号	2002-8-2
8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对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新出外(2002)941号	2002-8-5
8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发放《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软片的通知	新出厅字(2002)147号	2002-11-21
8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03)6号	2003-1-10
8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电话号码簿出版、发行问题的批复	新出法规(2003)239号	2003-3-4
8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新华书店实行股份制改造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发(2003)320号	2003-3-24
9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颁发《图书出版许可证》的通知	新出图(2003)649号	2003-6-23
9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3)745号	2003-7-23
9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说明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3)778号	2003-8-1
9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在游戏出版物中登载《健康游戏忠告》的通知	新出音(2003)861号	2003-8-15
9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开展对期刊新闻采编人员进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03)234号	2003-11-5
95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对“私服”、“外挂”专项治理的通知	新出联(2003)19号	2003-12-18
9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民族宗教问题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3)1489号	2003-12-23
97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管办分离和划转报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出联(2004)5号	2004-2-4
98	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征订工作的通知	新出联(2004)6号	2004-2-5
9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意见	新出图(2004)440号	2004-3-21
10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农”读物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新出联(2004)14号	2004-5-20
101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工作的意见	新出联(2004)13号	2004-5-31
10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	新出法规(2004)731号	2004-6-15

		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		
10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试行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4)887号	2004-7-12
104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归口审批电子和互联网游戏出版物决定的通知	新出联(2004)18号	2004-7-27
10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管理的通知	新出印(2004)1018号	2004-9-10
10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非法出版案中如何计算违法经营额的批复	新出法规(2004)1177号	2004-10-18
10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图书管理的通知	新出图(2004)1272号	2004-11-24
108	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关于香港我办报刊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出联(2005)1号	2005-1-5
10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禁止利用网络游戏从事赌博活动的通知	新出音(2005)25号	2005-1-12
11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出法规(2005)61号	2005-1-31
11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中小学校征订发放教辅资料行为定性的意见	新出厅字(2005)54号	2005-3-9
11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新出法规(2005)541号	2005-6-1
113	新闻出版总署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5)549号	2005-6-2
11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建立出版物发行单位违规档案的通知	新出发(2005)554号	2005-6-6
11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名录类”出版物出版管理的通知	新出法规(2005)1030号	2005-9-29
11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章程的通知	新出人(2005)1040号	2005-10-8
117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关于复制应当包含印刷过程中装订环节的意见	新出联(2005)18号	2005-10-10
118	新闻出版总署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厅字(2006)49号	2006-2-21
11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6)181号	2006-2-28
12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	新出图(2006)232号	2006-3-10
12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	新出发(2006)489号	2006-5-15
12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在新闻出版行业实施干部调训制度的通知	新出厅字(2006)136号	2006-5-23
123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教材招投标地区发行费用问题的通知	新出厅联字(2006)141号	2006-6-1
12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违规报纸期刊使用警示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6)567号	2006-6-15
12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制品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新出音(2006)584号	2006-6-15
12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版号管理暨进一步查处“买卖版号”行为的通告	新出音(2006)585号	2006-6-15
12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出办(2006)616号	2006-7-3
128	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纠风办、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邮政局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新出联(2006)6号	2006-7-31
129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务院纠	关于严禁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环节违规收取费用的通知	新出联(2006)8号	2006-8-3

	风办、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			
13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核发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及实行年检制度的通知	新出外(2006)1238号	2006-11-28
13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云阳中学非法出版物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新出法规(2006)1284号	2006-12-12
132	新闻出版总署	公告(成立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2006年第2号	2006-12-22
133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	关于加强对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	新出联(2006)15号	2006-12-30
13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遴选与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出人(2007)70号	2007-1-23
13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新出音(2007)71号	2007-1-24
13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通知	新出音(2007)129号	2007-2-16
137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出联(2007)2号	2007-3-6
138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新出联(2007)5号	2007-3-12
13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7)376号	2007-4-12
14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评选中国出版政府奖的通知	新出人(2007)848号	2007-7-10
141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	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	新出联(2007)8号	2007-8-1
14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7)1409号	2007-10-31
14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新出音(2008)382号	2008-4-15
144	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发(2008)865号	2008-7-21
14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纺织品转移印花监管问题的批复	新出印(2008)904号	2008-8-5
14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宗教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出机字(2008)216号	2008-8-20

14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职能调整及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事项的通知	新出出版(2008)1022号	2008-8-29
14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采访活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8)1260号	2008-11-7
149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及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8年第1号	2008-12-9
15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取消音像制品统一性防伪标识的公告	2008年第2号	2008-12-18
15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出出版(2009)33号	2009-1-7
15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9)124号	2009-2-6
15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9)126号	2009-2-9
15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9)184号	2009-2-24
15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制止虚假报道的通知	新出报刊(2009)290号	2009-3-24
15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出产业(2009)298号	2009-3-25
15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通知	新出字(2009)1号	2009-5-7
15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有关制度的通知	新入教(2009)71号	2009-5-13
159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申领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新出联(2009)8号	2009-6-15
16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出厅字(2009)266号	2009-7-1
16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促进我国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出政发(2009)5号	2009-7-20
162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出联(2009)13号	2009-9-28
163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转制出版社办理法人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联(2009)15号	2009-10-16
16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2010)1号	2010-1-1
16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0)5号	2010-1-7
16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0)9号	2010-1-20
16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意见	新出政发(2010)3号	2010-2-12
16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出版物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0)56号	2010-3-1
169	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	关于印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出联(2010)11号	2010-5-28
17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出字(2010)294号	2010-7-12
171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	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出联(2010)13号	2010-7-22
17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重申不得以书号出刊规定的通知	新出字(2010)349号	2010-8-9

17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少儿报刊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0)314号	2010-8-10
174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邮政局	关于推动农家书屋和村邮站建设的通知	新出联(2010)14号	2010-8-12
17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出政发(2010)7号	2010-8-16
17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辅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新出字(2010)396号	2010-9-1
17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农家书屋工程验收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2010)8号	2010-9-7
17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依法依规将电子书纳入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出厅发(2010)4号	2010-10-9
17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新出政发(2010)9号	2010-10-9
18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出字(2010)453号	2010-10-20
18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批工作的通知	新出字(2010)454号	2010-10-25
18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0)466号	2010-11-11
18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0)11号	2010-11-23
18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0)10号	2010-11-25
18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署管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实行任前审批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0)494号	2010-11-26
18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新出字(2010)520号	2010-12-7
18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厅发(2010)9号	2010-12-13
188	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出联(2010)17号	2010-12-17
18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1)1号	2011-1-11
19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1)2号	2011-1-11
19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单位总编辑工作的意见	新出政发(2011)5号	2011-3-11
19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	新出字(2011)54号	2011-3-14
19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1)8号	2011-5-17
194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	新出联(2011)9号	2011-6-21
195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工作的通知	新出联(2011)10号	2011-7-1
196	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2011年第2号	2011-10-8

19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1）14号	2011-10-14
19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1）17号	2011-12-6
19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1）18号	2011-12-6
20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下发《〈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国家标准实施办法》和《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1）19号	2011-12-28
20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	新出政发（2012）1号	2012-1-1
20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境外数字文献数据库网络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2）36号	2012-1-20
20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2012）3号	2012-2-24
204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新出联（2012）11号	2012-4-6
205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2）260号	2012-5-29
20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2）5号	2012-6-28
20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印发《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2）9号	2012-7-30
20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2）11号	2012-9-4
209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报刊年度核验后续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2）437号	2012-9-28
210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报刊停办注销有关程序的通知	新出厅发（2012）2号	2012-10-26
211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新出厅发（2012）3号	2012-11-30
212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第六轮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取消调整后续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2）533号	2012-12-11
213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续展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2）565号	2012-12-26
214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认真做好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新华字典》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出明电（2013）1号	2013-1-4
21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的通知	新出字（2013）110号	2013-4-8
21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刊载医药广告管理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3）167号	2013-5-31
2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规范新闻出版展会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3）4号	2013-8-23
21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严厉禁止和坚决查处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告	新出政发（2013）5号	2013-8-26
2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取消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通知	新出厅发（2013）5号	2013-9-3
22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国发（2013）19号文公布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3）7号	2013-9-5
2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文化部	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新出联（2013）7号	2013-9-17
22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3）8号	2013-10-12
22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国发（2013）27号文公布取消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出政发（2013）10号	2013-11-3

2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新出联（2013）9号	2013-11-4
22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有关问题的复函	新出厅字（2013）400号	2013-11-15
22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自行印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3）416号	2013-11-21
22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调整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统计工作职能分工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3）484号	2013-12-27
2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办理期刊变更登记地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出厅字（2013）489号	2013-12-27
22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2013）11号	2013-12-30
2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7号	2014-1-17
231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古组发（2014）1号	2014-1-29
23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展会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4号	2014-3-18
23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21号	2014-4-2
23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46号	2014-4-3
23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新广出发（2014）52号	2014-4-24
23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28号	2014-4-24
23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下发《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56号	2014-4-30
23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英文报刊对我国行政区域和机构表述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55号	2014-6-26
23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75号	2014-6-30
24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72号	2014-7-25
24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参与对外专项出版业务试点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函（2014）297号	2014-9-12
24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发放新版《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电子文件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04号	2014-9-19
24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报刊保密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新广出函（2014）304号	2014-9-24
24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22号	2014-10-21

24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 坚决制止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21号	2014-10-23
24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申办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25号	2014-11-18
24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4）133号	2014-12-18
24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新广出函（2014）422号	2014-12-24
24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函（2015）104号	2015-3-12
25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广发（2015）32号	2015-3-31
25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5）20号	2015-4-28
252	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5）45号	2015-5-18
25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科技项目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广出办函（2015）171号	2015-6-8
25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5）45号	2015-8-3
25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广出发（2015）81号	2015-11-17
25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6）13号	2016-3-2
25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用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保障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6）12号	2016-5-3
25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	公告（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	2016年第2号	2016-5-17
25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6）44号	2016-5-24
260	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6）46号	2016-5-26
26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发（2016）51号	2016-6-3

26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6)54号	2016-6-19
26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数字出版“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新广出函(2016)228号	2016-6-27
26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6)58号	2016-6-28
26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出版物国际传播与推广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办函(2016)326号	2016-9-30
26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6)98号	2016-11-4
26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业“十三五”时期“走出去”专项规划》的通知	新广出函(2017)47号	2017-1-20
26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7)17号	2017-5-2
26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深化农家书屋延伸服务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7)38号	2017-6-5
27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7)34号	2017-6-14
27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可录类光盘盘面印刷文字图案法规适用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	新广办函(2017)70号	2017-6-16
27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出版发行工作的紧急通知	新广出发(2017)49号	2017-7-10
27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广发(2017)122号	2017-7-25
27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7)44号	2017-8-2
27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规范开展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8)10号	2018-2-6
27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8)14号	2018-3-1
27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闻出版行业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8)14号	2018-3-20
27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加强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14号	2019-4-23
279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22号	2019-6-19
280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29号	2019-9-19
281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34号	2019-10-25
28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	国新出发(2019)35号	2019-10-25

2019 年期刊业观察

段艳文

（中国期刊协会《中国期刊年鉴》杂志社原常务副社长、主编）

2019 年，全国期刊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闻出版改革发展要求，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围绕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强化主业、优化结构，着力推进融合创新，实现了全国期刊业稳步发展。

一、2018—2019 年我国期刊业发展状况

（一）期刊业整体情况

2018 年全国共出版期刊 10 139 种，平均期印数 12 331 万册，每种平均期印数 1.25 万册，总印数 22.92 亿册，总印张 126.75 亿印张，定价总金额 217.9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9.4 亿元，利润总额 26.8 亿元。与 2017 年相比，期刊品种增长 0.09%，平均期印数降低 5.76%，每种平均期印数降低 7.30%，总印数降低 8.03%，总印张降低 7.25%，定价总金额降低 2.67%，实现营业收入增加 1.5%，利润总额降低 2.0%。

（二）期刊产品结构

期刊按照内容划分为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文学艺术、自然科学技术和综合 5 类。2018 年，全国出版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 11.5 亿册，较 2017 年降低 4.2%，占期刊总印数的 50.0%，提高 2.0 个百分点；文化教育类期刊 5.3 亿册，降低 9.2%，占 23.3%，减少 0.3 个百分点；文学艺术类期刊 1.7 亿册，降低 20.7%，占 7.2%，减少 1.2 个百分点；自然科学技术类期刊 3.0 亿册，降低 10.6%，占 13.0%，减少 0.4 个百分点；综合类期刊 1.5 亿册，降低 10.4%，占 6.5%，减少 0.2 个百分点。文学艺术类期刊印数继续大幅下滑，文化教育类期刊降幅加大，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所占比重继续提高。

（三）期刊发行情况

2018年，全国期刊零售0.33亿册、12.82亿元，占全国出版数零售数量0.44%、零售金额1.33%。共有《求是》《中国纪检监察》《时事报告（大学生版）》《时事（初中）》《读者》等10种期刊平均期印数超过100万册，较2017年减少1种（《家庭医生》）。其中，《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平均期印数超过450万册。与2017年相比，《中国纪检监察》进入前十，《家庭医生》退出前十；《中共中央办公厅通讯》《小学生时代》排名上升，《特别关注》排名下降；《时事（〈时事报告〉中学生版）》扩充为《时事（初中）》和《时事（高中）》两种，《时事（初中）》排名第六；每种平均期印数185.8万册，增加4.7万册，增长2.6%。

（四）期刊阅读情况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9年4月发布的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期刊的人均阅读量为2.61期（份），期刊阅读率为22.4%。与2017年相比，期刊人均阅读量下降了1.20期（份），期刊阅读率下降了1.9个百分点。数据表明期刊阅读人数在下降，而期刊读者阅读数量在增长。另外要说明的是，该报告是以我国18岁以上成年人作为调查人群，作为期刊主要读者的少年儿童未在调查之列。

（五）期刊进出口情况

全国期刊出口325.23万册、595.54万美元。与2017年相比，数量降低2.97%，金额增长18.08%；全国期刊进口305.84万册、13526.85万美元。与2017年相比，数量降低1.89%，金额降低0.50%。

（六）期刊国际收录情况

据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2018年发布《期刊引证报告(JCR)》显示：2018年度中国大陆(China Mainland)计有213种期刊被收录，相比2017年度的192种增加21种，增幅为10.94%。从影响因子的学科分区看，2018年度中国大陆地区期刊位列Q1区的期刊数量相对2017年度的40种上升至48种。

二、我国期刊业发展亮点

（一）不忘初心使命，做传统文化弘扬者

2019年8月21日下午，正在甘肃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读者出版集团，了

解集团历史沿革、出版发行、经营管理等情况，看望《读者》杂志社全体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读者》杂志选稿、编辑、审校、排版等工作流程和发行情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倡多读书，建设书香社会，不断提升人民思想境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就能更加厚重深邃。为人民提供更多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善莫大焉。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在坚守主业基础上推动经营多元化，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习近平视察《读者》杂志社对于读者人来说，是莫大的鼓舞，对于全国期刊人来说是鞭策、指引也是号召，鼓励全国期刊工作者毫不动摇的文化定力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不断地改良产品，创新服务方式，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和弘扬者。

（二）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助推期刊高质量发展

2018年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2019年7月24日，中国科协、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意见制订了我国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9年9月18日，中国科协、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申报的通知》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2019年11月22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下达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通知》，经公开申报、资格审查、陈述答辩、专家委员会复核、结果公示，确定285个项目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国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推进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全国科技期刊工作者的共同理想和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三）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主阵地作用彰显

2019年，全国期刊业聚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抓好主题宣传，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中宣部出版局指导，中国期刊协会、中国编辑学会联合开展了第三届“期刊主题宣传好文章”推荐活动。经过严格评审，《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笔谈》等 20 篇（组）文章最终入选。入选文章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解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宣传脱贫攻坚等重大工作，中肯反映基层问题，浓墨重彩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同时全国期刊出版战线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的重大历史节点，结合自身的办刊宗旨和特点，积极策划专题深入报道。如：《中国报道》2019 年第 10 期主题策划报道《人民共和国》，《人民论坛》2019 年第 27 期主题策划报道《引领 70 年巨变的思想跨越》，《廉政瞭望》2019 年第 19 期主题策划报道《70 年四川坐标》，《现代兵器》2019 年第 11 期主题策划报道《大阅兵专辑》，《青年记者》2019 年 10 月下主题策划报道《媒体献礼新中国 70 华诞》，《中国科学·生命科学》2019 年 10 期出版《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生命科学研究进展专辑》，《共产党员》2019 年 10 月刊主题策划报道《共和国这样走来——新中国 70 年国家政权与政治制度建设历史回顾》《为奋斗者喝彩》，《中国石化》2019 年第 9 期主题策划报道《壮阔 70 年：一个石化大国的崛起》，《光彩》2019 年 10 月刊主题策划报道《70 年，我们一起走过》，《老干部之友》2019 年 10 月刊主题策划报道《家国同行 70 年》，《环球》2019 年第 20 期主题策划报道《70 年触动世界的瞬间》，《丝路瞭望》2019 年第 10 期主题策划报道《70 年：强国路，开放史》，《编辑之友》2019 年 9 月出版《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出版传媒专辑》……其主题宣传导向鲜明、基调昂扬，体现了全国期刊工作者较高的策划、采编和文字水平，在全社会形成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的浓厚文化氛围。

（四）优化期刊出版资源配置，集约发展初见成效

全国期刊业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稳步推进报刊结构性改革。2019 年度创办《扬子江文学评论》《人权研究》《历史评论》《南大法学》《镁合金学报（英文）》《博物馆管理》《电影理论研究（中英文）》《出土文献》等新期刊，填补学科空白，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结构与居民消费结构的重大转变，细分读者市场已经成为推进期刊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众多期刊出版单位主动“转身”和“变脸”，盘活现有出版资源满足广大读者新需求。服务细分领域：如《中国皮革制品》更名为《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山西果树》更名为《果树资源学报》，《有线电视技术》更名为《广播电视网络》等；推动新学科发展：如《国

外社会科学文摘》更名为《国外社会科学前沿》，《晚报文萃》更名为《新闻文化建设》，《中国艺术时空》更名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高等财经教育研究》更名为《统计学报》，《新财经》更名为《供应链管理》，《人口文摘》更名为《健康中国观察》等；大众期刊转向学术期刊：如《双足与保健》更名为《反射疗法与康复医学》，《世界遗产》更名为《国际法学刊》，《新能源经贸观察》更名为《商事仲裁与调解》等。另外，中央各部门和全国各省、市、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积极推动报刊集团化建设，稳步实现了期刊集群化、集约化发展。

（五）夯实制度基础，强化出版管理

2019年10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明确要求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经备案出版涉及重大选题范围出版物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或省级出版管理部门责成其主管单位对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停止出版、发行该出版物；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2019年11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对现行新闻出版领域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截至2019年11月1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282件，为全国期刊出版单位的出版活动提供了遵循。最近，国家新闻出版署开展出版单位“三审三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三审三校”制度落实情况、人员资质情况和主管主办职责落实情况。

三、关于期刊业未来展望

（一）高质量发展成为业界共识

高质量发展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建设期刊强国的重要途径已经成为全国期刊业的共识。实现我国期刊业的高质量发展首先要着力解决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同时要加强内容建设，多出精品期刊；优化期刊出版结构，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加快融合发展和跨界服务，激活发展新动能。

（二）融合发展不断走向纵深

出版的融合发展趋势正在走向深入，并日益成为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目前一些期刊出版单位利用平台延伸产业链，提供知识和信息服务。同时，加强行业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内容传播渠道，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内容传播体系，增强内容产品的传播力和引导力。

（三）期刊出版结构进一步优化

期刊业结构性过剩与结构性不足问题仍然同时存在，要通过行政审批和市场调节，加快期刊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消费结构调整，推动期刊业供给侧改革，从而推动期刊业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成功，期刊“同质化”“低效率”等问题也必将迎刃而解，事业、产业将进入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加强公共服务能力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实施和发布，各地积极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和全民阅读立法，让全民阅读成为社会风尚并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另外，以“书香中国”为统领，全国各地创建起一大批全民阅读品牌活动，推动全民阅读更加深入地开展。期刊作为传播优秀文化和创新知识的重要载体，其定价低且连续出版的特征，有助于培养公民的长期阅读习惯。促进全国期刊出版单位积极融入“书香中国”全民阅读活动中，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五）创新期刊人才培养机制

顺应信息社会深刻发展和媒体融合深度发展趋势，做到坚守与创新并存，既遵循新闻工作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又不断探索新时代新闻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方法、新途径，努力提高新闻传媒人才培养质量，满足新时代期刊工作发展的新需求。同时，支持期刊出版单位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新时期复合型人才培养，为我国期刊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凝聚新力量。